

資訊工程學系 (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)

102學年度 (101.06 修訂)

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 (一)(二) Calculus(I)(II)	8	4	4							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. to Computers and	3	3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	3							
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	3		3							
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		3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Digital Circuit Design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	2			2						
機率 Probability	3			3						
演算法概論 Intro. to Algorithms	3				3					
作業系統概論 Intro. to Operating Systems	3					3				
正規語言概論 Intro. to Formal Language	3				3					
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	3				3					
資訊工程專題 (一)(二)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jects(I)(II)	4						2	2		
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. to Computer Networks	3				3					
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.	2					2				
導師時間 Mentor's Hours	0	0	0							(備註 1)
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0				0					本課程及格條件 為通過『程式能
物理(一)(二) Physics (I)(II)	6	3	3							三選一 (備註 3)
普通生物 (一)(二) General Biology (I)(II)										

化學(一)(二) Chemistry (I)(II)									
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Intro. to Network Programming	18				3			網多組 核心 課程 (至少 9學分)	網多組 核心 課程 及 副核心課 程 (至少 12學分)
網路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s				3					
計算機圖學概論 Intro. to Computer Graphics					3				
影像處理概論 Intro. to Image Processing						3			
電腦安全概論 Intro. to Computer Security						3		網多組 副核心 課程	
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				3					
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					3				
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					3				
無線網路 (研) Wireless Networks						3			
編譯器設計概論 Intro. to Compiler Design						3		資工組 核心課程	
資料庫系統概論 Intro. to Database Systems					3				
人工智慧概論 Intro.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						3		
電子學 Electronics				3				資電組 核心課程	
電子實驗 Electronics Lab.				1					
電路學 Circuit Theory			3						
軟硬體協同設計概論與實作 Hardware-Software Co-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						3			
合計	76								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**128**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**8** 學分〕

註 1：網多組核心課程至少選 **9** 學分，網多組核心課程+網多組副核心課程合計至少選 **12** 學分。

本組核心課程若修 **12** 學分，則本組副核心課程與另兩組的核心課程只需至少修 **6** 學分。

共同必修 **58** 學分+網多組核心課程+（網多組副核心課程+另二組核心課程）=須至少 **76** 學分

註 2：專業選修學分數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）**12**學分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[1 上] 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

→ 兩科皆不及格者不得修資料結構 [2 上] 與 演算法概論 [2 下]。

(2)資料結構 [2 上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 [2 下]。

(3)基礎程式設計[2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（一）[3 上、3 下]、資訊工程專題（二）[3 下、4 上]。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[3 上]、計算機圖學概論 [3 上]。

(4)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（二）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**1**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（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）

備註 1：自**101**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（**0**學分），需通過 **2** 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 2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

備註 3：若選修物理（一）（二），共計 **8** 學分，則可減少其他選修學分 **2** 學分。

備註 4：若修習外系所的選修課程，須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截止日期前，填寫「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」並經系主任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